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
傳 真：02-26531604

聯 絡 人：趙璟瑄 02-26531608

電子郵件：oceanmind@na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研字第1030400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757631801_臺北大學招生簡章.pdf、4757631802_東海招生計畫書委升薦.pdf、4757631803_中山公事所招生簡章.pdf、4757631804_佛光招生企畫書委升薦doc.pdf)

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東海大學及佛光大學「公務學程－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」招生資料各一份，請鼓勵及協助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（以下簡稱委升薦）訓練資格之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院自100年度起陸續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開辦「公務學程」，提供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之潛在參訓人員預先研習行政管理知能，俾利參訓時之學習，本（103）年度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使「公務學程」參加人員銜接本（103）年8月4日開辦之委升薦訓練，旨揭課程自4月下旬起至7月中旬期間進行，有意選修人員請依各校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。計畫書及報名表電子檔另公告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acs.gov.tw>）最新消息欄。
- 三、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委升薦訓練資格者，以技術類職系及

臺北市政府 1030312



AAAA10310834400



裝



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者為優先參加對象，另如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亦歡迎報名，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，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定辦理；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，優先酌予補助部分費用。

四、另本年度配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開辦「公務學程」之各校招生計畫書，業於本年1月29日國院研字第1030400017號函送 貴機關（諒達），並已置本學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等79個機關

副本：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、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、私立東海大學推廣部、私立佛光大學身終身教育處



訂

線